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 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5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7 |
| 5.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5 |
| 7. 責任聲明 | 16 |
| 8. 推薦建議 | 16 |
| 9. 一般資料 | 17 |
| 附錄 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8 |
| 附錄 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指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獎勵」 | 指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有條件授出」 | 指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有條件授出5,100,000股獎勵股份及3,200,000股獎勵股份；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新冠疫情」 | 指 |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a) 僱員參與者；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如有必要)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根據獎勵暫定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律與實益擁有權歸屬於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 「%」 | 指 | 百分比。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科技大道東20號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座6樓

建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i)建議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84,254,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168,50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款，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管文浩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管文浩先生已表示他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表示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該等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亦參照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股東支持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作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之必要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II。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5 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派付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5.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授出項下分別 5,100,000 股及 3,200,000 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出乃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有條件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 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

|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 董事姓名 | 職務 | 獎勵股份數目 |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 歐陽伯康先生 |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 5,100,000 | 0.61% |
| | 黃華舜先生 | 執行董事 | 3,200,000 | 0.38% |

上述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或表現優異。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獎勵股份於授出
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37港元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表現目標獲達成的條件下，有條件授出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向歐陽伯康先生授出的5,100,000股獎勵股份數目將有以下三個歸屬期：

| 授出的獎勵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歸屬日期 |
|--------------------------|----------------------------|
| 33.33% (1,7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3.33% (1,7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3.33% (1,7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向黃華舜先生授出的3,200,000股獎勵股份數目將有以下三個歸屬期：

|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歸屬日期 |
|-------------------------|----------------------------|
| 34.4% (1,1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4.4% (1,1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1.2% (1,0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除了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之外，並無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將訂立的授出通知所載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例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乃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群、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表現後釐定。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包括：

- (a) 經營表現目標：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加強企業管治水平及維持健全的企業文化，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經營能力及效率；及
- (b) 財務表現目標：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現金流及溢利(未經審核)。

倘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於歸屬期內達成上述經營表現目標及財務表現目標，獎勵股份將歸屬予彼等。

有條件授出旨在激勵及挽留選定參與者通過讓彼等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a) 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付出及(b) 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及／或健全的企業管治作出直接及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將使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獎勵股份追回機制

倘(包括但不限於) 選定參與者犯有不當行為、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大體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做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應於歸屬日期之前或於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使其購買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本公司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獎勵股份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並參與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建議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有條件授出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授出獎勵的理由一般為(1)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2)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董事會認為，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彼等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憑藉彼等在行業及業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策略上帶領本公司將業務足跡遍佈全球。尤其是，在彼等的領導下，本集團能夠抵禦宏觀經濟下滑及新冠疫情帶來的近期挑戰。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年度純利由二零二零年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81.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至約83.7百萬港元。此外，就有條件授出而言，將予考慮的因素亦包括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歐盟及北美的更多市場份額及推出新產品類別，包括電動汽車充電器及家用電池儲存解決方案、人工智能驅動氣候控制系統、Matter兼容恆溫器及超靜音恆溫散熱閥等能源管理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提供激勵性獎勵至關重要，並進一步將本集團利益與彼等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獎勵旨在表彰彼等於本公司的傑出表現，並提供激勵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已經考慮激勵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的其他替代方案(包括花紅及獎勵現金)，而這兩者僅提供短期激勵。為了使本公司的長期策略更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授出獎勵設有合理的歸屬期，以激勵承授人留任本公司，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旨在激勵彼等繼續在本公司的財務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多貢獻，因此，其符合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釐定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考慮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各自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責任、過往經驗、貢獻及預期未來貢獻等因素。基於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在本集團中所擔任的重要職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利用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屬至關重要的經驗、業務網絡及管理技能，將會進一步把握潛在的商機。

董事會(惟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除外)認為，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並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惟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除外)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及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42,54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假設並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獎勵股份的建議全部歸屬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獎勵股份全部歸屬後的股權架構：

| 名稱／姓名 |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 | 緊隨獎勵股份全部歸屬後 ⁽¹⁾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Solar Power Group | | | | |
| Limited ⁽²⁾ | 352,500,000 | 41.84% | 352,500,000 | 41.84% |
| 歐陽和先生 ⁽⁵⁾ | 353,523,000 | 41.96% | 353,523,000 | 41.96% |
| 謝淑明女士 ⁽³⁾ | 353,523,000 | 41.96% | 353,523,000 | 41.96% |
| 香立智先生 | 159,878,000 | 18.97% | 159,878,000 | 18.97% |
| 梁綺莉女士 ⁽⁴⁾ | 159,878,000 | 18.97% | 159,878,000 | 18.97% |
| 董事 | | | | |
| 歐陽伯康先生 | 4,268,500 | 0.50% | 9,368,500 | 1.11% |
| 黃華舜先生 | 474,000 | 0.05% | 3,674,000 | 0.44%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
3. 謝淑明女士與歐陽和先生為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綺莉女士與香立智先生為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歐陽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獎勵股份之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及0.38%(假定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將會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歐陽和先生、謝淑明女士、香立智先生及梁綺莉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權就合共518,143,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0%)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須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均未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權益

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各自就根據有條件授出的獎勵授予彼等(或其聯繫人士)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842,54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0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 842,540,00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共 84,25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和先生個人持有 1,02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2%），控股股東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持有 35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1.84%）。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由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353,52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1.96%。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歐陽和先生及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歐陽和先生及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之股權應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62%。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歐陽和先生及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七月 | 0.445 | 0.385 |
| 八月 | 0.425 | 0.350 |
| 九月 | 0.380 | 0.340 |
| 十月 | 0.420 | 0.340 |
| 十一月 | 0.400 | 0.290 |
| 十二月 | 0.440 | 0.330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415 | 0.355 |
| 二月 | 0.410 | 0.360 |
| 三月 | 0.395 | 0.350 |
| 四月 | 0.460 | 0.355 |
| 五月 | 0.440 | 0.400 |
| 六月 | 0.490 | 0.400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520 | 0.48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甘志超先生

甘志超先生（「甘先生」），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倫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甘先生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甘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甘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附錄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王俊光先生

王俊光先生(「王先生」)，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王俊光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性、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等事宜。彼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王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王先生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王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附錄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李尚玉女士

李尚玉女士(「李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之職業生涯主要集中於香港的金融業，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彼於綜合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凸版美林，現任亞太區總裁。過去二十年來，她帶領凸版美林發展為業界公認的領導者，並將該集團的業務從香港擴展至新加坡、中國、美國和歐洲。在加入凸版美林前，李女士曾在施羅德亞洲的企業融資團隊工作，為香港的藍籌上市公司和跨國公司處理各知名企業重組、集團重組、併購及股本資本市場交易。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綜合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李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李女士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李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李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附錄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梅敏儀女士

梅敏儀女士(「梅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職於一家專門從事招聘資訊科技、金融及銀行業高管的精品獵頭公司。梅女士為一名資深銀行家，於國際企業和投資銀行擁有超過20年經驗，負責覆蓋大中華地區的企業集團業務。彼曾任西太平洋銀行香港區董事兼企業集團部主管、渣打銀行全球企業部董事及於施羅德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和債務資本市場部工作。梅女士是一名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在投身銀行業之前，彼曾在溫哥華和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梅女士同時為香港明愛之友的名譽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梅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梅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梅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梅女士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梅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梅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梅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梅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尚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梅敏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授出5,100,000股及3,2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便於實際可行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委任的信託人授出5,100,000股及3,200,000股獎勵股份，由信託人代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以信託持有，惟須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6.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